（格式10）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　　　　君就坐落雲林縣　　　鄉（鎮、巿）　　段　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土地，訂有　　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　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巿）公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即 | ： |
| 立切結書人 |
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： |
| 現住址 | ： |
| 電　　　話 | ：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月　日